

# 马克思主义学院招收推荐 2020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方案

根据《华中农业大学 2020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方案》文件精神，结合我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 一、组织机构

(一) 学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分管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副院长、分管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副书记以及各学科首席专家为组员的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校推免工作方案制定学院推免工作具体方案，全面负责本院推免生的招收工作。

(二) 学院按一级学科成立复试小组。复试小组由本专业不少于 5 名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学科首席专家任组长，全面负责本学科研究生复试工作，其中指定 1 人负责英语语言能力测试、指定 1 名秘书负责复试记录等工作。

## 二、招收推免生指标

我院计划招收 2020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12 人。我院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专业代码 030501)、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专业代码 030503)、思想政治教育(专业代码 030505)、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研究(专业代码 030506) 4 个专业均招收推免硕士研究生。

## 三、报名方式

凡符合就读学校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条件的 2020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均可填报攻读我院硕士学位(学术型)研究生。2019 年 10 月 4 日前，考生登录“推免服务系统”报名后，我院将根据推免生报考本学院的情况，确定并公示我院招收推免生的复试名单，并及时发送复试通知。

## 四、复试的形式和内容

### (一) 主要形式

复试采用面试、实践环节考核等多种形式，主要测试考生的知识结构、综合运用知识的能力以及英语听说能力，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15 分钟。

复试小组对每位考生的面试作答情况在考生复试登记表上进行现场记录。

## （二）主要内容

### 1. 专业素质和能力

（1）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实践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2）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参与科技创新、科技服务和社会实践情况等。

### 2. 综合素质和能力

（1）外语听说能力的考核。指定 1 名本专业英语语言能力较强的教师或请 1 名本校英语教师负责测试考生的英语听说能力。

（2）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着重了解考生对一些重大政治事件的看法和认识，并对考生的专业思想、治学态度进行考察。

（3）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4）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

## 五、复试安排

1. 复试报到时间：10 月 8 日（周二）上午 9:00，地点：创业楼 521 会议室

2. 复试时间：10 月 8 日（周二）下午 14:30，地点：创业楼 521 会议室

3. 复试报到时请携带以下证件和资料：

（1）学生证、身份证及复印件。

（2）大学三年所修课程成绩单（加盖本科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印章）。

（3）大学英语四六级成绩单。

（4）各类获奖证书。

请考生密切关注马克思主义学院网站通知公告栏。

联系电话：027-87281788    13476021080    联系人：邱老师

## 六、复试成绩与录取

### （一）复试成绩

复试应综合各方面的考核结果按百分制评分。其中外语听说测试占 20%，其他形式考核占 80%。

### （二）拟录取名单公示

严格按复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录取。凡参加我院 2019 年暑期夏令营、获评优秀营员者优先录取。学院于 10 月 9 日前完成复试工作，10 月 13 日之前在马克思主义学院网站上公布复试成绩及学院拟录取名单，接受考生申诉。

申诉电话：027-87281816(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027-87281788 13476021080(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

### (三) 录取

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拟录取名单上报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负责审批、确定录取结果并上报教育部，最终录取结果以教育部审核通过的结果为准。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19 年 9 月 16 日

附件：

## 马克思主义学院招收推荐 2020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

###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安排

起止时间	工作内容	备注
9 月 28 日-10 月 4 日	确定复试名单并公示	学院网页
10 月 4 日	向考生发送复试通知	
10 月 8 日上午 9:00	考生到学院报到	地点：创业楼 506 会议室
10 月 8 日下午 14: 30	组织复试，确定拟录取的学生、专业及导师名单	地点：创业楼 521 会议室
10 月 9 日- 13 日	公示复试成绩、拟录取名单并接受考生申诉	5 天之内
10 月 14 日	复试表、复试汇总表及拟录取名单报送研究生院	